附件1：

2022年度南通市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指南

一、支持领域

2022年度南通市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支持企业面向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国家或地区，围绕我市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新一代信息技术、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我市16条优势产业链领域关键技术需求，开展跨国（境）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和技术服务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二、支持条件

1. 技术合作方应为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或高科技企业。项目主要境外合作机构不得是项目申报单位在境外设立的企业或研发机构，不得是在境外避税地设立的壳公司，项目不得是企业集团境内外分支机构之间的合作。

2. 国际科技合作协议（合同）应为2019年7月1日以后签订、有明确的研究内容、合作目标和职责分工，技术交易金额不低于50万元。

3. 原则上项目实施期不超过3年，实施期内新增投入200万元（含）以上、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000万元（含）以上、新增税收不低于50万元。

4. 规范提供合作协议等核心支撑材料。项目境内外合作双方就合作项目已签署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等文件，且项目境外方负责人须依托本人所在境外机构与境内申报单位开展合作。合作协议等文件应规范，签字、盖章、签署日期及签约各方代表的姓名、职务等信息齐全有效，各方职责分工及知识产权条款具体明确。外文合作文件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5. 申报时仅有合作意向书的项目，获得立项后须在签订项目合同时提供正式的合作协议文本。原则上，申报的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在验收时须提供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上在线打印的《技术合同申请认定表》、《技术合同申请认定清单》。

三、支持标准

项目立项资助50万元，立项后首次拨付资助总额的70%，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资助经费。

附件2：

2022年南通市国际科技合作计划推荐项目汇总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2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受理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合作国别（地区） | 材料是否真实、完整、有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项目类型分为：1、“一带一路”创新合作； 2、政府间双边创新合作；

3、重点国别产业技术研发合作；4、港澳台科技合作。